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甄選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2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	報名	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於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4】。
5	公告試場分配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6	甄選時間	112 年 7 月 9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7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9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止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0	第一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1	第一次分發人員報到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2 年 8 月 1 日 (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12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3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 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止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4	第二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5	第二次分發人員報到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2 年 8 月 1 日 (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16	公告後續增額名額	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第二次分發後倘有出缺名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7	公告第三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2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8	第三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 112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9	第三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0	第三次分發人員報到	11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3 年 2 月 1 日 (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31 號)。

(四)補件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五)補件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六)繳費方式：於現場線上報名後，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不含代收手續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交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8 元)。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七)繳費截止期限為 112 年 6 月 20 日晚上 12 時前，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八)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學歷證件：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職業證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5. 提供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現職派令、最近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無則免附。

6. 切結書(附件 3)。

7. 委託書(附件 4)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九)列印應試通知單：完成繳費並自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十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報名資訊：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電話：(02) 29920238 分機 810；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960-3456 分機 2888。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資格(基本文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2.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二)其他資歷(無則免附)：

- 1.具地區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所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三年以上(須檢附服務證明)、相關證照(ALS、BLS、BLSI、ETTC、ACLS、EMT、EMTI 證照)，有兒科、急診室經驗及營養專長背景為佳。
- 2.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為佳。

五、甄選名額：

- (一)第 1 次名額公告：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二)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三)第 3 次增額公告：第二次分發後倘有缺額，將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 (三)試場分配：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七、甄選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60%)	護理專業實務操作	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口試 (40%)	護理師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等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應試人員應攜帶應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參加甄選，並應熟讀應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錄一。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 2科占總分比例如下：急救操作實務演練60%，口試40%。
- (二)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及口試視報名人數採分組進行，若試場2組以上則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
- (三)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2. 口試。
- (四) 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定，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急救操作實務演練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九、放榜：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甄選系統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十、錄取分發志願選填作業：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結束後，倘各校尚有缺額時將進行第三次分發，第三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第三次分發結束後，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一) 第一次分發：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護理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二) **第二次分發**：倘第一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護理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三) **第三次分發**：倘第二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廚工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 (一) **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第三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
- (四) **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之應聘者**統一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起聘支薪，**第三次分發之應聘人員**統一於**113年2月1日（星期四）**起聘支薪。倘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 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十二、本簡章經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十三、附則：

- (一) 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依職業證書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二）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
- (二) 工作內容：承辦幼兒園衛生保健、健康中心、餐點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
- (三)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112年8月1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112年8月1日前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112年8月1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幼兒園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日內向分發幼兒園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新北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
- (四) 經錄取護理人員向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六) 報名、甄選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或媒體公告。
- (八) 因應疫情變化，本局將視實際需要公告防疫措施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十) 附錄：
 1.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2.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表進行。
-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應試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並請衡量交通狀況，提前出門做準備。
- 三、參加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應試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參加考試。
- 四、應試人員請依照試場指定動線上樓或下樓，並向樓管人員出示應試通知單證明身分，非應試人員不得上樓或進入試場區域。上樓進入預備區後，除非特殊理由，請勿隨意走動離開，以維護考場秩序。考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參加考試的應試人員得依照「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急救操作實務演練時間15分鐘前到試場預備區辦理報到，考試時間前唱名三次未到即以放棄論。
- 六、急救操作實務演練時間為15分鐘，14分鐘按一聲短鈴，15分鐘按一聲長鈴立即結束急救操作實務演練部分，隨即進入口試；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一聲短鈴，10分鐘按一聲長鈴請立即結束口試。
- 七、應試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如個人履歷表、個人經歷資料）予委員參考（但不列入計分）。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112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526A號令

級別	學歷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護士	護理師
第 1 級		33,342-34,382	37,627-38,667
第 2 級		33,878-34,918	38,698-39,738
第 3 級		34,414-35,454	39,770-40,810
第 4 級		34,949-35,989	40,841-41,881
第 5 級		35,485-36,525	41,912-42,952
第 6 級		36,020-37,060	42,983-44,023
第 7 級		36,556-37,596	44,054-45,094
第 8 級		37,092-38,132	45,126-46,166
第 9 級		37,627-38,667	46,197-47,237
第 10 級		38,163-39,203	47,268-48,308
第 11 級		38,698-39,738	48,339-49,379
第 12 級		39,234-40,274	49,410-50,450
第 13 級		39,770-40,810	50,482-51,522
第 14 級		40,305-41,345	51,553-52,593
第 15 級		40,841-41,881	52,624-53,664
第 16 級		41,376-42,416	53,695-54,735
第 17 級		41,912-42,952	54,766-55,806
第 18 級		42,448-43,488	55,838-56,878
第 19 級		42,983-44,023	56,909-57,949
第 20 級		43,519-44,559	57,980-59,020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應試通知單號碼(應試人員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2 吋 1 張)		
電子郵件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住址將作為成績單寄送地址)			
是否願意 成為代理 護理人員	*若未經錄取，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護理人員(勾選願意者，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以便連繫，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徵詢代理意願外，不作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勾 選)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附件 4)		
其他 資格 (無則免 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 ALS、BLS、BLSI、ETTC、ACLS、EMT、EMTI 證照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試人員簽收 (或受委託人簽收)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同意若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同意若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同意若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